

關於跨國企業集團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條例已通過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2.0 方案支柱二下的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HKMTT”）已納入香港《稅務條例》，相關的《2025 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已於 2025 年 6 月 6 日通過。

隨著該條例通過，稅務局已設立專題網頁（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beps.htm），以發放有關 GloBE 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實施框架的最新資訊。此外，稅務局已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開始向可能屬於受涵蓋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發出信函，以提供一般指引及收集資料。

本次簡報概述了已納入《稅務條例》的 GloBE 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主要特點。

香港的實施框架

在該修訂條例下，《稅務條例》加入了第 4AA 部及附表 61 至 64。其中，經合組織頒布的《GloBE 規則範本》及有關安全港的條文經有限度修改後，被直接納入附表 61，而香港最低補足稅及稅務行政的條文（其他與 GloBE 相關的條文）則分別在附表 62 及 63 中訂明。

透過此修訂，年度綜合收入在緊接現時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達到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即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須根據 GloBE 規則及 HKMTT 以補足稅的形式繳納 15% 的全球最低稅。相關規則的生效日期如下：

核心機制	生效日期
IIR – 收入納入規則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
UTPR – 低稅利潤規則	將在以後的憲報公告實施
HKMTT – 香港最低補足稅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

此稅務行政框架亦適用於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或於香港營運的其他實體（即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或無國籍成員實體），方式與適用於其香港成員實體相同。

此外，該修訂亦訂明，所有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實體必須從 2025/26 課稅年度起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此強制性電子報稅要求採用“一旦適用，永遠適用”的運作方式：如果某實體在某課稅年度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則該實體在其後每個課稅年度均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同時，稅務局正在開發“支柱二網上稅務服務”，以便以電子方式提交補足稅通知書及報稅表，該服務將於 2026 年 1 月起分階段推出。

識別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實體

如確認集團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下一個關鍵步驟是確定某實體是否位於香港，以便進行電子報稅及徵收補足稅。根據 GloBE 規則，實體的所在地就是其作為稅務居民或其設立的地方。就此，該修訂亦加入了“香港居民實體”的定義，該定義與香港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中就香港的“居民”定義普遍一致。此定義（如下）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目的是為了減低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在已實施 GloBE 規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被徵收補足稅的風險。

符合以下情況的實體會被界定為香港的稅務居民：a) 在香港成立/組成；或 b) 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組成，則其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

為識別身份和稅務管理，稅務局會向每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分配一個唯一的集團編號，用於提交及存取補足稅通知書及報稅表。為此，稅務局已向可能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發出《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集團編號申請表》（“表格 IR1485”），並要求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提供一份須就 2025/26 課稅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香港實體名單。

安全港

下一步是評估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安全港資格。香港採納了經合組織 GloBE 規則下所有適用的安全港，讓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免除進行完整的 GloBE 計算工作。這些安全港包括：

- a)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 b) 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
- c)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及
- d) 適用於非重大成員實體的簡化計算安全港。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適用於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並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結束的財政年度。對於符合此安全港資格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某司法管轄區的補足稅在過渡期內的相關年度將被視為零。請注意，此安全港透過年度選擇適用，並採用“一旦不適用，永遠不適用”機制：如果在初始年度，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不適用於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某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則該跨國企業集團將在後續年度失去在該司法管轄區適用該安全港的資格。

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重要更新

香港最低補足稅旨在符合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的要求，使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能受惠於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從而無須就香港管轄區根據 IIR 或 UTPR 徵稅機制進行第二次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的重要更新包括：

- 對處於國際活動初始階段的跨國企業集團的豁免寬減將適用於香港最低補足稅，前提是香港成員實體的任何擁有權權益均非由受合資格收入納稅規則約束的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 就香港最低補足稅而言，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某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照本地會計準則釐定：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均有按照本地會計準則擬備財務賬目；
 - b) 各實體的賬目的會計期，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政年度相同；及
 - c) 各香港成員實體須為釐定其在香港繳稅的法律責任或為遵守香港的任何其他法律而擬備其賬目，或各實體的賬目須經外部財務審計。

補足稅稅務合規要求的重要更新

考慮了各利益相關者的建議後，政府已修訂各項稅務合規時間限制，以提升在香港的實際可行性。經更新的重要合規時間限制概述於下表。

合規責任	期限
提交補足稅通知書	- 申報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申報財政年度結束後 15 個月 - 對首個過渡年度，延長至 18 個月
補足稅評稅及繳付通知書 (不會徵收暫繳補足稅)	- 繳付期限為提交報稅表限期或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之後 1 個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對補足稅評稅提出反對的期限	- 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 個月
補足稅的補加評稅	- 有關財政年度所屬的課稅年度結束後的 8 年內；或 - 如涉及欺詐或蓄意逃稅，則為 12 年內
更正錯誤或遺漏	- 有關財政年度所屬的課稅年度結束後的 8 年內；或 - 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6 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備存紀錄	- 在完成與計算補足稅相關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後至少 9 年

此外，香港稅法中一項存在已久的一般反避稅條文-“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經變通後適用於 GloBE 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機制。先前建議的“主要目的測試”已被刪除。

建議

GloBE 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實施，標誌著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大型跨國企業的稅務環境出現重大轉變。為確保合規及進行業務規劃，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應審視其集團架構及合資企業架構，確認所有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並分析集團是否符合任何安全港規則以簡化合規義務。此外，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應評估其現行系統能否按司法管轄區收集所需的財務及稅務數據，以及進行利得稅和補足稅電子報稅。集團應在最終母實體的稅務主管與被指定為集團提交補足稅的香港成員實體之間建立溝通渠道。由於 GloBE 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實施在不斷演變，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應密切關注最新發展，特別是稅務局的專題網頁，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2025 年 11 月 3 日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其他主要過渡規則及安全港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發表的文章：

[\[香港將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如需了解利得稅報稅表（BIR51）電子報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發表的文章：

[\[2025/26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

Kathy Zhuang

稅務總監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並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2025 Aoba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版權所有。